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 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10、《关于宇瀚光电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定向回购康铨（上海）2013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关于五期仓库、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14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终止实施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光学元件设计制造新建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2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